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78 号文）核准，宝明科技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0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93.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30,464.17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7,981.1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2,483.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7.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516.4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宝明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0 年 7 月收到募集资金后，宝明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宝明科技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58873808249、643068999、20000018715800035592987）。

2020 年 9 月 24 日，宝明科技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5008995）。

募集资金储存的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204117	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173785308	14.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3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643068999	90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758873808249	16,849.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3,333.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5008995	19,371.28
合 计			40,516.44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464.17 万元。

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变更“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

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981.14 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12,773.56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3,705.58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1,502.00
合计		70,693.33	17,981.14

对于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04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21 号）。会计师认为：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93.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否	34,938.21	34,938.21	18,196.37	18,196.37	52.08	—	—	—	否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否	30,906.03	30,906.03	10,736.26	10,736.26	34.74	—	—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9.09	4,849.09	1,531.54	1,531.54	31.58	—	—	—	否
合计		70,693.33	70,693.33	30,464.17	30,464.17	43.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981.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 默                          刘 丽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